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上市地点:深交所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6,403,712股
- 2.发行价格:8.62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7.44元
- 4.募集资金净额:388,802,391.68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6,403,712股,将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认购情况和限售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179,999,996.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3,900	128,289,993.80	6
3	UBS AG	6,148,491	52,999,992.4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9,561	38,700,015.82	6
	合计	46,403,712	399,999,997.44	-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告(摘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公司/发行人/中水渔业	指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中国农业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NFC OVERSEAS FISHERIES CO., LTD
实际控制人	国资委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SZ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惠民里胡同31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22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11号中水大厦B座
注册资本	31,948.67万元人民币
电话	86-10-88067461
传真	86-10-88067463
电子邮箱	dm@cofc.com.cn
网址	www.cofc.com.cn
经营范围	原油、成品油罐外租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06月16日);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2日);水产品、水产品、汽车、与商业相关的经营;机械及设备、材料;海洋捕捞;水产品的加工、仓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2021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 2022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 2022年3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8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3号),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中信证券共收到发行对象汇缴中信证券为中水渔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项缴款账户认购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
- 2022年6月16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发行人会计师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号),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3,7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2元。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46,403,71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6.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802,391.6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6,403,712.00元,余额人民币342,388,679.68元计入资本公积。
-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公司将依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四)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46,403,712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2年6月23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数量
-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6,403,712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要求。
- (三)上市地点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四)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五)锁定期
-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向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22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7.92元/股。
-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和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情况
-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42号)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4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97,606.7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02,391.68元。

公司发生了人民币11,197,606.76元的发行费用,为不包含相应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印花税、登记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及承销费	10,377,366.49
律师费	320,764.72
审计费	368,490.57
印花税	97,224.90
登记费用	43,777.09
合计	11,197,606.76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补充流动资金额将用于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金枪鱼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发行过程

-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7日合计向101名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对象”)发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名单包括公司前20大股东(未剔除重复机构,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共20名)、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6家,以及46家其他投资者。
- 此外,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后至申购日(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前,南京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瑞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小华共计3家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因此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中,联席主承销商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
- 联席主承销商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行程安排等内容。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在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2年6月10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家投资者《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9.10	5,300.0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	11,000.00
3	潘立明	8.65	12,830.0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16	14,730.00
5	毓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	5,000.00
		8.22	7,000.00
		8.07	7,000.00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	7,000.00
		8.16	10,040.00
		7.93	11,310.00
7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9.28	5,000.00
		8.90	18,000.0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8.62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在《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所列示的及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所有参与询价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十)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并严格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2元/股,发行股数46,403,712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7.44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881,670	179,999,996.40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3,900	128,289,993.80	6
3	UBS AG	6,148,491	52,999,992.42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9,561	38,700,015.82	6
	合计	46,403,712	399,999,997.44	-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约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名称: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枫林三路880号822室
- 法定代表人:李霞岚
- 注册资本:7,070,000.00万元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UBS AG
- 名称:UBS AG
- 住所:Baluhofstrasse 46,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胡东明
-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锦路99号18层
- 法定代表人:董建伟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营销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

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及合规性核查

- 1.发行对象适当性管理情况
-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发行对象备案情况的说明
- 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 (1)无需备案的情形
-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OP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2)需要备案的情形
-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完成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联席主承销商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核查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6,403,712股将于2022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魏伟杰、吴左君
项目负责人:	郭洪刚
项目组成员:	林伟、陈嘉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10-60833477
传真:	010-60833665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桑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5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9662

负责人:	李炜
经办律师:	郭晓伟、左木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A座10层
电话:	8610-62894888
传真:	8610-62894288

负责人:	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闫晓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电话:	010-51718652
传真:	010-51718000

负责人:	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闫晓华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3层
电话:	010-51718652
传真:	010-51718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1,003,133	25.38
2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5,032,900	20.36
3	中国华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204,013	14.46
4	杜晓春	境内自然人	4,526,326	1.40
5	北京易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3,426	1.29
6	北京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33,776	1.11
7	北京嘉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873,000	0.90
8	潘立明	境内自然人	2,562,700	0.80
9	北京纳木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379,391	0.74
10	胡光烈	境内自然人	2,346,706	0.73
	合计		214,196,690	67.1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1,003,133	25.38
2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5,032,900	20.36
3	中国华农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6,204,013	14.46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881,670	6.51
5	UBS AG	境外法人	6,183,883	1.89
6	杜晓春	境内自然人	4,526,326	1.24
7	北京易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23,426	1.13
8	北京小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533,776	0.97
9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基金-理财产品等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80,278	0.96
10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特公司-财通基金享永专项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074,246	0.84
	合计		238,062,690	66.07

注1: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为准;

注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4,883,990股,占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4.07%;

注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4,489,561股,占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23%;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46,403,712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国农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	0.01%	46,441,212	12.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17,500	99.99%	319,417,500	87.31%
三、股份总数	319,455,000	100%	365,858,71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枪鱼远洋捕捞和水产品贸易。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金枪鱼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促进金枪鱼捕捞等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资产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7.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更新建造合计17艘金枪鱼钓船项目,金枪鱼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